

四川省政府 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川政公函〔2024〕120号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上半年，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到全省各级 24 个行政监督部门报送关于评标专家的处理情况（处罚决定）共 28 份，涉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类，涉及评标专家 109 人。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标准”规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情况分析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共 12 起（涉 50 人，占总人数比例 46%）。

（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共 5 起（涉 24 人，占总人数比例 22%）。

（三）“参加评标活动，违反评标区域身份核验和通讯工具、电子介质使用等规定”，共 3 起（涉 3 人，占总人数比例 3%）。

（四）“不认真准确填写或未完整提交评标报告”，共 2 起（涉 7 人，占总人数比例 6%）。

（五）“确认参加评标后因故不能出席，未及时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到场评标”，共 2 起（涉 2 人，占总人数比例 2%）。

（六）“受到刑事处罚”，共 2 起（其中 1 起犯串通投标罪）（涉 7 人，占总人数比例 6%）。

（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影响评标结果”，共 1 起（涉 7 人，占总人数比例 6%）。

（八）“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而未要求，影响评标结果”，共 1 起（涉 9 人，占总人数比例 9%）。

二、工作建议

以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严重影响了评标工作正常开展，扰乱了招投标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要加大对评标现场的管理，将评标专家违反现场纪律情况及证明材料及时移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督促评标专家不断增强法纪意识、廉洁意识，尽可能杜绝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根据《关于印发〈清理整顿评标专家队伍 打击新型串通投标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4〕51 号）和

《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川政公〔2024〕9 号）相关要求，建议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在做好上半年工作的基础上，常态化推进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开展好下半年工作：

（一）持续抓好《办法》贯彻落实。加大对评标现场的管理，发现一起，移送一起，对评标专家处理决定及扣分情况及时依法公开。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同时，要纵向深化曝光路径，利用“三微一端”依法多形式、多平台、多地点进行曝光，对评标专家和参与交易各方形成强大震慑，达到警钟长鸣、以案促责的效果。要横向拓展监督范围，加强对招投评标活动的社会监督，推动形成社会各界共同监督评标活动的良好氛围，切实提振优化营商环境。

（二）加快推进完善见证服务长效机制。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要重视、落实见证服务工作，逐步探索、制定、出台适用于本单位的操作性强的见证服务管理办法，以见证服务为切口，完善现场见证和监督服务机制，强化现场监督基础工作，形成现场见证监督合力，开创现场见证监督服务工作新局面，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阳光、高效。

（三）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压实责任主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应以《关于建立工程招投标领域投诉、信访等信息共享和线索、案件移送协调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277 号）为依托，加快与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联

动，创新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工作机制，畅通投诉渠道、优化信息共享模式，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招投评标活动的监管。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工程招投标领域“两书一函”制度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276号）要求，用好“两书一函”等工作制度督促受其业务指导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效。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 and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8月5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 and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
